

「人落网 汉滨公安「断卡」行动再发力

白河公安实战练兵守护一方平安

本报讯(通讯员 程涛)今年以来,白河县公安局注重在打防管治实践中检验练兵成果,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中,该局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侵财违法犯罪,将打击锋芒对准频发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起猛攻,累计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

该局把深入开展“四比四创”主题实践活动作为全力干好“三个年”的抓手,把坚持抓队伍建设作为推动一切公安工作的基础性工程,结合扎实开展“轮值轮训·战训合一”警务技能培训,突出实战导向,建立“岗前必训、按需施训、岗轮训”三项制度,着力提升队伍履职能力水平。一方面,对新招录民警、辅警在正式上岗前落实不少于10天的集中培训,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警察职业素养、法律法规、警纪警规等方面的学习,帮助新警正确认识公安工作,树立正确的职业观,从而尽快融入公安工作。另一方面,做好教育训练工作年度规划,加强教官人才的培养,办好“轮值轮训·实战练兵”培训班,根据不同

警种部门实际,按照“缺什么 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练兵、业务练兵、宣传练兵、科技练兵、实战练兵,让教育训练工作服务于实战、服务于实际。建立机关部门与基层派出所包联共建制度,推动不同警种部门间民辅警互动交流、交叉补位,每年组织不少于20%的青年民警跟班学习。在“1·05”特大网络诈骗案件专案组,有超过半数的民警来自基层所队。通过组织青年民警参与重点案件办理,让民警在具体案件办理中熟悉新型网络诈骗犯罪规律特点,提升打击新

型网络诈骗能力水平,让参与重点案件办理成为锤炼民警实战能力的练兵场。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两批次民警参与跟班学习,为基层派出所培养了专业办案能手6人。

白河公安通过持续加强教育训练工作,通过实战训练,以练促战,有力提升了民辅警履职能力水平,今年累计开展各类实战练兵13场次,培训民辅警200余人次,队伍中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有效形成。

型网络诈骗能力水平,让参与重点案件办理成为锤炼民警实战能力的练兵场。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两批次民警参与跟班学习,为基层派出所培养了专业办案能手6人。

白河公安通过持续加强教育训练工作,通过实战训练,以练促战,有力提升了民辅警履职能力水平,今年累计开展各类实战练兵13场次,培训民辅警200余人次,队伍中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有效形成。

本报讯(通讯员 万宏伟)“夏季行动”开展以来,汉滨公安分局紧盯电信网络诈骗黑灰产业链上下游违法犯罪,坚持靶向发力,实施精准打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8月18日至24日,该局共破获涉手机卡、银行卡“两卡”案件5起,抓获涉卡人员17名,持续掀起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强大攻势。

该局刑侦大队反诈专业队紧盯关键环节,组织外调打击小组民警对重点案件线索进行全量回溯研判,开展串并关联打击,破案5起,抓获涉诈人员13名。8月18日,专班民警赴河北保定抓获涉嫌冒充京东客服实施诈骗被网上追逃的嫌疑人王某某、刘某;8月19日,反诈专业队协助江苏南通公安机关抓获涉嫌在湖北实施电诈的网上逃犯董某;8月22日,反诈专业队抓获流窜全国多地开设空壳公司实施诈骗案,分别被山东日照和河南商丘警方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肖某某;8月23日,反诈专业队对涉“两卡”线索深挖经营,抓获涉诈人员王某、邹某某。

在组织专业力量开展“靶向式”专案集中攻坚的同时,各辖区派出所立足当地实际,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深入分析研判,抓获涉卡人员4名。8月17日,城郊派出所掌握到涉嫌网上刷单诈骗犯罪嫌疑人赵某藏身于深圳的线索后,在深圳市警方的协助下,将其抓获归案并押解回安;8月17日,张滩派出所协助山东阳谷警方将涉嫌诈骗的网上逃犯辛某抓获归案;8月18日,城郊派出所联合反诈专业队前往甘肃武威,将涉诈嫌疑人王某抓获;8月21日,张滩派出所采取线上研判与线下落查相结合的方式,协助山东乐陵公安机关抓获涉诈网上逃犯唐某。

目前,案件均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

通讯员 董以旭

2015年12月,紫阳县毛坝镇赵某向好友李某借款8万元,并约定每月按2%承担利息,但借款后赵某一直未按约定期限还款,李某数次去向赵某索要借款,均被赵某以各种理由推诿,故李某向紫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紫阳县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借贷利息过高,并未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而是多次组织双方调解,进行释法明理,深入浅出地向双方讲解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关于利息支付标准的法律规定,充分渗透“高额利息的风险点”,最终核算出赵某尚欠数额,双方达成调解意见,由赵某偿还李某借款8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赵某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故李某向紫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赵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赵某却对此置之不理。后执行法官对赵某名下财产进行全面查询,从其银行账户扣划4000余元,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法院“限高”后,对赵某生活产生不便,赵某便对李某追讨债务的行为充满怨气,甚至一度将积压的怒火转向案件承办法官。同时,申请执行人李某也多次来法院督促执行,并对法院执行进展缓慢多有不满,执行法官被“两面夹击”,左右施压。

线上调解助企纾困 法治护航循环发展

通讯员 王璐珺

8月28日,平利法院立案庭与城关司法所通过线上“互联网法庭+微信群”方式,成功调解一起跨省买卖合同纠纷,及时有效地化解双方矛盾,既保障了原告企业的胜诉权益,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

据悉,被告小李在原告某分期平台分期购买手机两部,双方签订购买合同后,小李初期还能按时支付分期款项,后因经济困难不能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多次催款未果后,遂通过“移动微法院”平台向平利法院提起诉讼。立案法官在查阅案情后,立即与原、被告取得联系,经沟通了解到原、被告均位于外省,原告企业近年来受疫情影响经营效益不容乐观,加之分期运营模式资金回笼慢,被告不履行还款义务为其可持续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着最大程度化解矛盾,为债务人、企业纾困解难的目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平利法院邀请城关司法所调解员共同组织开展线上调解。调解中,法官根据双方争议焦点理清调解思路,从案件实际、相关法规、企业成本等向被告释法明理,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前提下搭建调解平台。调解员则迅速梳理确定双方无争议的事实,并通过耐心引导、深入分析、精准释法,使双方逐步缓解对立情绪,缩小意见分歧,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在线“握手言和”。

“诉前联动+线上调解”的解纷方式,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提高调解效率,既是平利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有效实践,也是能动司法的积极探索。

法庭来了位不寻常的客人

通讯员 喻春阳

8月29日清晨,旬阳县法院棕溪法庭来了一位不寻常的“客人”。一位六旬老人佝偻着身子,步伐缓慢地来到了法庭办公室,多次欲言又止。法庭干警对老人都比较熟悉,老人姓张,法庭干警都叫他老张,曾因交通事故受伤后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过民事诉讼。

老张是2021年7月发生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当日,老张就被送往原旬阳县医院治疗,经诊治为身体多处发生骨折,遂在医院住院治疗。2022年3月,老张委托律师向旬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侵权人赔偿医疗费等各项经济损失,棕溪法庭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上了老张,经过沟通询问得知,老张还在医院住院治疗,身体无法自由

行动,老张请求法庭待其身体康复后再进行处理,法庭承办法官考虑到老张病情及其他实际情况,遂答应了老张。

老张出院后于2022年5月前往棕溪法庭咨询案件相关情况,当时老张的身体还未痊愈,他拄着拐杖来到了法庭,着实让法庭干警们吓了一跳,“您老这有律师也有电话,怎么要亲自跑一趟呢?”干警们问道,可老张却坚持认为见面沟通比较好,这可让干警们没了办法。老张详细了解了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法律问题,一聊便忘记了时间。考虑到老张身体未痊愈,法庭干警便开车将老张送了一程。

案件判决结案后,老张最终拿到了自己的赔偿款。

安康法院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开班

本报讯(通讯员 刘荣霞 张雨琪)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三个年”活动要求,有力有序推进实战大练兵活动有效开展,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俱佳的法院队伍,近日,安康法院人民法庭庭长培训班在浙江大学开班。

开班仪式结束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叶良芳以《加快推进刑事审判理念现代化》为题作了专题辅导。诸暨市人民法庭枫桥法庭庭长杜敏丽以《“枫桥经验”与“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为题,对“枫桥经验”的发展历程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建设的探索和实践作了专题辅导。

此次培训为期7天,培训形式包括专家学者授课、现场教学、论坛交流等,培训内容涵盖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智慧法院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与矛盾化解、刑事审判理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全市法院79名法官干警参加培训。

宁陕交管大队开展“献爱心 暖童心”志愿服务活动

8月30日,宁陕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携手社会爱心人士来到宁陕县四亩地镇严家坪村村委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献爱心 暖童心”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交通安全知识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和孩子们宣传“一盔一带”及无牌无证、三轮车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叮嘱孩子们在上下学路上注意安全,做到“知危险 会避险”,拒绝乘坐非法车辆,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争做交通安全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宣传者。并动员孩子们都参与到交通安全宣传团队中来,用一双小手去拉动更多大手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面构建和谐、健康、安全、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随后,民警携手社会爱心人士为孩子们送上了自筹的20余个书包等助学物品,并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快乐成长,让知识化为自己的“翅膀”,待“羽翼”丰满后,用知识和爱心回报社会。

冯开红 摄



雷霆执行促履行 司法拘留树权威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东)8月28日,镇坪法院依法对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陈某予以司法拘留。

2010年,陈某将一河堤工程发包给申请执行人阮某,施工完毕后,阮某一直未向阮某支付工程款。2020年6月,阮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阮某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阮某支付工程款4万元。到期后阮某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期限履行,阮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法院依法向阮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阮某履行给付义务,阮某未履行。8月28日,执行干警得到线索阮某外出务工回家,立即采取传唤措施,阮某仍不主动履行给付义务,执行法官向其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阮某态度消极,拒不配合,法院遂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在拘留所里,阮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积极主动具结悔过,在陈某家属配合下,主动履行了部分标的款,尚未履行的部分与阮某达成执行和解。

举办集体升学礼 彰显司法救助情怀

本报讯(通讯员 张欣宇)近日,宁陕县人民检察院为皇冠镇双河村8名大学新生举办了一场集体升学礼,大学新生在父母亲友、镇村干部以及包帮干警的共同见证下,收获了一份特别的祝福。

活动中,该院分管领导向大学新生们即将开启大学新生活表示祝贺,代表该院党组向大学新生发放助学金8000元和行李箱,并寄语学子们要志存高远,怀揣理想,把握学习机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把大家的深切关怀转化为立志成才的动力,永葆感恩之心,学有所成后积极投身于家乡的建设之中。

近年来,宁陕县检察院在包联皇冠镇双河村持续开展“金秋助学”集体升学活动,有效引导群众做新风貌建设的实践者、传播者。同时,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以公益诉讼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积极为推进乡村振兴贡献检察力量。

白河法院干警热心救助一男子

本报讯(通讯员 梅蕾)近日,白河法院两名干警在回家的途中,偶遇一位倒在路边的男子,随即实施救助,以实际行动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当天晚上10点左右,白河法院两名干警在回家途中,发现路边人行道上躺着一名男子,就赶忙前去了解情况,经过查看,该男子头上有轻微擦伤,呼喊后也没有清醒的迹象。见此情景,一名干警在该男子身上找到手机及时联系他的家人,另外一名干警立即拨打120和110电话,并一直等到救护车到来,一起将该男子送上救护车。第二天上午,经联系医院,该男子已无大碍,经过治疗后出院。

紫阳城关派出所抓获3名盗车贼

本报讯(通讯员 何春地)8月29日,城关派出所成功破获1起盗窃摩托车案件,抓获3名涉嫌盗窃摩托车犯罪嫌疑人,为受害人追回被盗摩托车1辆。

5月中旬,城关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停靠在城关镇紫阳新城负三层的摩托车被人盗走,请前来调查。接到报警后,城关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通过深入侦查走访,最终确认辖区群众贾某某、黄某某、张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8月29日,办案民警随即传唤贾某某等3人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经询问,犯罪嫌疑人贾某某、黄某某、张某某对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岚皋法院诉源治理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 陈忠清)近年来,岚皋法院持续强化诉源治理工作,通过工作重心前移、治理力量下沉,持续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同时,将诉源治理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服务保障社会大局等有机融合,以深入推进诉源治理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新突破增添新动能。

今年3月至6月,岚皋法院持续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法官干警利用办案间隙,走访了辖区176家大中小企业,全面掌握

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深入普及涉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有效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护航企业良性运转;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该院干警走进社区公园,通过发放传单、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逐步提高消费者的法治意识,倒逼企业诚信经营;在五一黄金周等节假日,该院旅游法庭进驻景区,一方面对游客进行普法宣传,一方面排查化解涉旅纠纷,为辖区旅游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为进一步加大诉源治理的工作力度,

岚皋法院将治理力量下沉一线,聚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前沿,全力护航企业良性发展。在县域大力开展“两高”建设的背景下,岚皋法院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成立高速高铁服务保障专班,积极主动对接化解涉“两高建设”矛盾纠纷。

今年以来,岚皋法院持续运用“三级联动”“四个一”等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手段,高效、快速化解涉企矛盾纠纷。6月,岚皋法院利用“财产保全+用心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运输合同纠纷。原告为被告企业运输货物,但到期被告企

业却拒绝支付运输费用,原告遂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多次联系被告企业负责人,对方要么借故拖延,要么联系不上,对此承办法官依托职权对其进行了“财产保全”,并上门进行送达。送达当日,承办法官耐心进行调解,为当事人送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最终当事人于送达当日便主动联系被告支付了相关款项。通过用足用好司法手段、用心用情调解矛盾,倒逼企业诚信经营,助力营造诚信、法治营商环境。

